

臺北市政府 91.11.07.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五八四一五 0 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五一七四五 0 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街○○號○○樓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九一）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二十二時五十分實施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 0 九一六一七三三三 0 0 號函請本府建設局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五一七四五 0 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 0 九一三一七八二一 0 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

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名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係即將屆滿十八歲，且係經其父母同意每週讓其上網四至五小時，訴願人係正派且實在經營，屬於社區性網路咖啡店，絕對配合政府法令，為兼顧法理情，請量情輕罰。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經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二十二時五十分在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訴願人代表人○○○偵訊（調查）筆錄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偵訊談話筆錄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該未滿十八歲之人係經其父母同意每週讓其上網四至五小時，縱其主張為真，訴願人任由該未滿十八歲之人逾夜間十時以後仍進入其營業場所，顯與首揭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合，訴願人自不得以業經該未滿十八歲之人之父母同意而冀免責，其主張無從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